山东华宇工学院文件

鲁华宇院政字 [2019] 105 号

山东华宇工学院 学生网上评教工作细则

学生评教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环节,是促进教师改进教学的重要手段。为充分发挥学生评教在教学质量管理中的作用,做好学生评教的组织及管理工作,增强学生评教的真实性和实效性,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评教时间

学生网上评教工作每学期一次,一般安排在学期末考试前进行。

二、评价对象

承担教学任务的专兼职教师。

三、评教方式

学生通过教务管理系统,依照"山东华宇工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 表",对每项指标按要求进行评价并填写"建议与意见"。

学生评教工作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统一安排,各学院具体组织

实施,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负责,教学秘书及学生工作管理人员参与。

四、评教要求

学生应认真维护自身的学习权益,本着对自己负责、对学校负责、对 任课教师负责的态度积极参加评教,力求评教结果客观、公正。

各学院要积极动员、精心组织,所有学生均需参加网上评教工作。

五、评教结果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数据导出、统计、分析,形成学生评教情况分析报告,报送学校领导,并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(部、中心)。

六、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,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,原《山东华宇工学院学生网上评教工作细则(鲁华宇院政字〔2017〕42号)》废止。

山东华宇工学院 2019年12月17日

主送: 校领导, 各职能部门、各单位。

抄送:董事会。

山东华宇工学院

2019年12月17日印发